股票代號:6579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目 錄

貝次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承認及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11
附 錄12
附錄 1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
附錄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5
附錄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錄 4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21
附錄 5 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 6 股東會議事規則39
附錄 7 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 8 其他說明資料 4/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二)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105年對研揚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年,我們在6月6日上興櫃,預計106年申請上市。我們所設計的UP board,成功打入物聯網的創客市場,成為Intel Real sense 的戰略夥伴;我們開發的行動支付平台,出貨穩定成長;我們的獲利,EPS也首度超過5元。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766,362 仟元, 毛利為新臺幣 1,879,805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693,415 仟元,稅 後淨利為新臺幣 582,36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510,501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5.32 元。
- 2. 連續 3 年營收成長率大於 20%
-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 4. 榮獲第十七屆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及第十三屆年度傑出企業金炬獎。
- 5. 天下雜誌製造業 1000 大排名由 657 名(2015)前進至 537 名(2016)。
- 6. 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組第7名。

(二)研發新創

- 1. 嵌入式事業處設計的 PICO BT01 以 BIO 擴充介面的創新設計榮獲 2016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 2. 2016 年研揚共計有 4 項產品獲得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3. 新事業發展處基於台灣 PM2. 5 的狀況嚴重,設計出可偵測 PM2. 5 的 Airbox, 榮獲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 4. 首創以 Intel Cherry trail cpu 設計成與樹莓派相容的名片大小主板, UP board,成功打入物聯網創客市場,帶入許多物聯網專案,並成為 Intel Realsense 的戰略夥伴。
- 5. 領先業者推出 Intel Apololake 平台—GENE APL。
- 6. 成功將 Intel Core-i 高效能 cpu 平台技術設計成名片大小的 NanoCOM 模組。
- 7. 國內工業電腦第一家成功整合行動支付技術於商用平板電腦。

(三)行銷業務推廣

1. 研揚長久以來,一直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目前在全球 12 個國家有 16 個銷售據點,業務遍及歐洲、美國、中國、台灣,亞洲地區。近年來 更致力於網路行銷,網站瀏覽人數持續增加,目前每月網站瀏覽人數 已超過5萬人次。Google 全球網站排名也進步到15萬2千名左右。

- 2. 近年來由於物聯網的快速發展,零售業智能化的腳步愈來愈快,研揚 也成功贏得如下專案:
 - (1)提供新一代嵌入式主板給全球前三大的 ATM 客戶。
 - (2)與歐美販賣機大廠合作開發智能販賣機。
 - (3)與歐洲大廠合作開發 Fintek 技術於平板電腦,成功銷售於歐洲 及澳洲市場。

二、106年營業計劃:

106 年國內外變數頗多,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的貿易保護措施,要求企業 回美國設廠,後續效應有待觀察。兩岸關係緊張,大陸台商政策是否改變也 必須小心應對,所幸研揚工廠主要在台灣,大陸業務佔比也不高,企業回美 國設廠反倒提供商機,提昇美國地區業務成長。

(一)經營方針

- 專注經營四大垂直市場-智能零售,智能製造,智能交通,網路安全。發展解決方案,並結合合作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
- 2. 根據物聯網技術發展,整合無線通訊,感應裝置及相關軟體於現有計 算機平台,提供從感應器到 Gateway 到雲端的完整系統。

(二)重要策略

- 1. 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帶給工業電腦無數的商機,尤其是視覺應用在各行 各業使用得愈來愈頻繁,除了傳統安全監控,機器視覺外,尺寸量測 以及 3D 模型的技術也愈來愈成熟。如何快速截取影像,處理影像是一 門值得探討的學問。研揚的系統平台事業處,積極投入視覺統的開 發,預計推出多款新一代的視覺系統,滿足客戶需求。
- 2. 有鑑於客戶採購行為的改變—線上搜尋產品訊息,線下確定產品規格 及價格。如何簡單快速的讓客戶在網站上找到所需的訊息,是非常重 要的一件工作。研揚今年將推出虛擬展示間,讓客戶在線上宛如參加 秀展,隨時了解最新產品狀況。並且為每個產品事業處開設 Mini site,讓產品事業處展現各自的競爭力。
- 3. 延伸產品線從工業電腦到 Gateway 再到 IOT node。從感測器的資料擷取,加上無線通訊的資料傳輸。再到 Gateway 的資料處理及控制,最後到雲端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初期將開發智慧街燈系統及 PM2.5 監測的 airbox。未來將開展更多應用。
- 4. 隨著業績的成長,目前工廠產能稍嫌不足,今年將建置一條快速的 SMT線,可望增加 20~25%的產能,縮短客戶交期。

三、長期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是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推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更是產品部門一貫的方向。客製化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何在最短時間,最低成本,最少 MOQ 的情況下完成客製化專案,並且擁有和

標準品一樣的品質是我們的 know - how。加入華碩集團,更讓我們在技術創新及採購成本上擁有更多的優勢。

研揚(AAE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超越,追求 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信念-專注、敏捷及有競爭力,永續經營,不 斷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林 建 宏



會計主管: 翁秀芬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人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 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 核。

此致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進男 打工

中華民國 106年 4 月 20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 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 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05年度擬提撥獲利的7.20%為員工酬勞及0.65%為董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46,830,000元與4,20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詳附錄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詳附錄 2。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3。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 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 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 錄4。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 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501,02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 分配盈餘新台幣 101,465,952 元後,本期可分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1,966,973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050,102 元後,擬分派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56,000,000,全數配發現金。
- 二、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 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 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 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 關事官。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456,000,000)

目 額 金 101,465,952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501,0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050,102)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916,871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項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75 元,註1)

104,916,8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

註 1:以 106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000 仟股計算。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現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

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配合公司現
	1.~12.略	1.~12.略	況,增訂營業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	項目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元 0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業務。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14 An a 14 An .	業務。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
			委員會代替監
			察人職責,做
hete 1 - i.le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	配合設置審計
	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委員會代替監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	察人職責,做
	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文字修正
	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 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	
	额干,独立里事八数不行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	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之。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		
	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		
	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		
	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		
	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		
	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		
	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		
	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		
	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		
	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		
	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新增本條文
之一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配合設置審計
		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	委員會代替監
		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	察人職責
		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	
		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	
		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	
		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	
		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	
		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刪除	删除本條文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		配合設置審計
	狀況。		委員會代替監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察人職責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		
	務。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	配合設置審計
之 ー	<u>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委員會代替監
	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察人職責及公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司現況,刪除
	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	期限為限。	監察人用語及
	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刪除非公開發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行公司之規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定。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	配合設置審計
	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委員會代替監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	察人職責,刪
	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	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	除監察人用語
	董事會議定之。	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就	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	配合設置審計
之一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委員會代替監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察人職責,刪
	險。		除監察人用語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配合設置審計
	了,由董事會造具	了,由董事會造具	委員會代替監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察人職責,刪
	二、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	除監察人用語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等各項表冊, <u>交監察人</u>	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	配合設置審計
	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委員會代替監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	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	察人職責,刪
	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	除監察人用語
	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 1%為董 <u>監</u> 事酬勞。	於 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	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	
	事會決定之。	事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	增訂本次修訂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第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第	日期
	四次修訂(略)第五次修正於	四次修訂(略)第五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 公司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研揚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公司(代表人)/職務
瑞海投資(股)公司-莊永順	(研揚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海投資(股)公司-莊永順	(研揚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施崇棠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沈振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瑞海投資(股)公司-嚴維群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2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	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	配合本公司
7, –	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審計委員會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	成立,審計
	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	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	委員屬於董
	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	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	事,無需列
	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	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	一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 , , ,
	利之人。	利之人。	原條文中
	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	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	「監察人」
	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	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	一詞。
	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	本年別週	
	為。	為。	
第8條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	增列公司應
21 121.	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	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	注意事項範
	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	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	屋,以避免
	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	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	利益衝突產
	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	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	
	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	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	生。
	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	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	
	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	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	
	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	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	
	於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以 內親屬之利益。	於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以 內親屬之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	
	門 祝/圉 ~ 个	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	
		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	
		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9條	公司人員不得涉及以下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不得涉及以下利益衝突	依據不同屬
	行為	行為	性公司人
	一、於非關係企業兼職或擔任非	一、於非關係企業兼職或擔任非	員,說明同
	關係企業董監事或顧問,但經總	關係企業董事、監事或(委任或	意利益衝突
	經理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承攬關係)顧問。若公司人員為	之權責單
	二、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	董事、監事或(委任或承攬關係)	位。
	洽談或進行交易。 	顧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同	177 .
	三、從事可能干擾或影響職務之 非本公司業務。	<u>意不在此限;若公司人員為員</u> 工,經總經理事前同意者不在此	
	升本公司未扮。	<u>土/</u> 經總經理事前內思看不任此 限。二、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	
		欣。一、為自己或代表他八興本 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	
		三、從事可能干擾或影響職務之	
		非本公司業務。	
第 37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情節重	配合本公司
	則情節重大者,公司應立即依據	大者,公司應立即依據政府主管	審計委員會
	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其職	機關規定,揭露其職稱、姓名、	成立,審計
	稱、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準則		委員屬於董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文及處理等資訊。	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條文及處理 等資訊。	事,無需列 示,故删除 原條案人」 一詞。
第 43 條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 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 〇 五 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一 〇 五年八月八日。	符合相同位 階辦法之修 正流程。 增列修訂日 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1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	配合本公司審計
	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	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	委員會成立,審
	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	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	計委員屬於董
	守則。	守則。	事,無需列示,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	故删除原條文中
	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	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	「監察人」一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	詞。
	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	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	
	織)。	纖)。	
	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	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	
	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以及其他 員工。	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只工。 本守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	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	
	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	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	
	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	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	
	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	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	
	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	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一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	
	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 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第 19 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	配合本公司審計
NA IN IN	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	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	委員會成立,審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	計委員屬於董
	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事,無需列示,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	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故删除原條文中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	「監察人」一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詞。
	利益衝突。	突。	
	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	
	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	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	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	
	正當利益。	正當利益。	
第 23 條	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配合本公司審計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	委員會成立修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訂。
	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	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	
	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	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	
	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	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	
	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	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u>審</u>	
	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	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	
	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	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之紀錄與保存。	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保密。	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	
	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7 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審計
	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	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委員會成立修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訂。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	增列修訂日期。
	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	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l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 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 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2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	配合本公司審
	公司人員為董事、 <u>監察人</u> 、經	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	計委員會成
	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立,審計委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	屬於董事,無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需列示,故删
	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除原條文中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	「監察人」一
	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	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	詞。
	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	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	
	之人。	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	
	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	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	
	作獲致薪資者。	作獲致薪資者。	
	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	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	
	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	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	
第 5 條	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	因稽核室須保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	持獨立性,故
	位),隸屬於董事會,辨理本	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	修改專責單位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	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	為董事長室。
	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	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	
	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	
	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	
	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	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 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一	
	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	
	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	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 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	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	
	章,對宮兼東圍內較向不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 誠信行為風險之宮兼冶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	
	到,女直相互监督制供 然 制。	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及協調。	及協調。	
	www.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12/1/25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	之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	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	
	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	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	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作成報告。	
	作成報告。		
第 21 條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	配合本公司審
	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	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	計委員會成立
	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	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	修訂。
	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	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	
	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	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	
	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	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	
	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	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	
	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	
	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	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	
	電話、電子信箱。	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料。	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	
	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	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	
	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	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	
	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	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	
	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 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単位依下列程序处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	単位依下列程序处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	
	一、 檢举 情事 沙及 一般 貝上 看 應 呈報 至 部 門 主 管 , 檢舉	一、	
	應主報主部门主官,檢举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應主報主部门主官,假率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情事沙及重事或向偕土 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	
	下 :	官 / 應王報王 <u>番司安貝</u> 會。	
	<u></u> 一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	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	
	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	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	
	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	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	
	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	供協助。	
	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	
	1/ 1 1/1/4 - 1/4	一一八十四只以城市八千万世	1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	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	
	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	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	
	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	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	
	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	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	
	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	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名譽及權益。	
	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	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	
	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	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	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	
	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	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	終結止。	
	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	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	
	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	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	
	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	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	
	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	發生。	
	發生。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	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告。	
** 01 1*	告。	しルルのウカルドルトにせる	- A L A D D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	配合本公司審
	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	會決議通過 <u>施行</u> ,並提報股東	計委員會成立
	<u>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	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
	時亦同。 大仏光和京及伝光上、七月初茶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	增列修訂日 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 · · · · · · · · · · · · · · · · · ·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	
	_ ,		
	立董事之意見,並事會議事會議事會親自意見,於董事能親自意見,於董事能親自意見,於董事能與其一人,於事者,其事。 公司 大學	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會議事會議事會議事不能留意事不能留意,於董事不能留意,如獨立之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2600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 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5-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淑瓊 2美元

會計師

曾惠瑾 、

邁惠達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RETE	105 4 金	¥ 12 月 3 額	1 B	104 年金	12 月 3	31 <u>a</u> %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當現金	☆(−)	\$	1,756,605	36	\$	785,79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99,523	4		169,56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20	17		28,1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4,148 17			722,39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25	1		20,916	1
130X	存貨	六(四)		1,034,533	22		913,627	25
1410	預分款項			58,961	1		55,5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A		5,228	_		3,6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4,443	81		2,699,622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五)		42,987	1		42,3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1,121	2		83,9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0,707	13		686,97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635	2		93,144	3
1780	無形資產			4,622	0		1,313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9,028	1		32,2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21,275	- 2		17,29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1,375	19		957,253	26
1XXX	資產總計		S	4,865,818	100	\$	3,656,875	_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负债及權益	PFIE.	105	年 12 月 額	31 H	104	年 12 月 額	31 8
	流動負債	111 000	-	305		- 14	vn.	7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八)						
	融責債 一流動	C. C	5	186		\$	51	
2150	應付票據		724 -		16			
2170	應付帳款	t		644,500	13		403,15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一其他	六(九)及七		313,809	7		261,8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592	2		70,004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8,567	1		42,263	1
2310	預收款項			102,391	2		61,38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					0.44000	
	負債			83,092	2		3,0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8,174	1		7,8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5,035	27		849,581	23
	非流動負債		- 1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4		84,573	3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1,231			7,8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858	I		45,0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37,409	1		32,9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498	2		170,399	5
2XXX	負債總計			1,391,533	29		1,019,980	28
	權益							14 5
	歸屬於母公司集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60,000	20		960,00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85,443	26		990,404	2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212	3		120,1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97			25,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611,966	13		421,56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40	_ 8	(7,57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合							
	\$ †			3,020,278	62		2,510,308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54,007	9		126,587	3
зххх	權益總計			3,474,285	71		2,636,895	72
	重大成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繕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5,818	100	5	3,656,8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 翁秀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78265		105	年	度	104	车	度
	項目	- 附註	金	額	5	金	3 jj	N
4000	營黨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766,362	100	\$	4,49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二					1200001100000	
		十一)及七	(3,886,557)(67)	(3,064,054) (68
5900	營業毛利	24.152		1,879,805	33		1,433,977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 ー)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3,346) (9)	(445,968) (10
6200	管理費用		(253,073)(5)	(203,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409,971)(7)	(355,44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6,390)(21)	(1,004,731)(22
6900	營業利益			693,415	12		429,2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209	-		12,133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六(十七)	(2,725)		(8,255)	
7050	財務成本		(2,742)		(2,7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捐益之份額			9,684			14,1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26	-		15,228	
7900	税前净利			712.841	12		444,4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t	130,477) (2)	(101,021)(2
8200	本期淨利		5	582.364	10	\$	343,453	8
	其他综合损益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稱差額		(\$	32,832)	-	(\$	99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868		(1,859)	3.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量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			16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九)						
	所得稅			5,557	-		728	-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8,251)	- 3	(1,957)	-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574,113	10	\$	341,496	-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黨主		\$	510,501	9	\$	321,0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1,863	1	-	22,435	1
			5	582,364	10	5	343,453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禁主		5	502,931	9	\$	318,89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1,182	1		22,597	1
			S	574,113	10	\$	341,496	- 8
Magan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High reserve	0.20		190.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S		5,32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7	\$		3.25

後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供同參閱。

-9-

董事長:莊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建林

會計主管:翁秀芬





會好生學二般悉語

進附合原則務截表附註為本合併則指規者之一部分、協併同學图。 建林 组建人: 林建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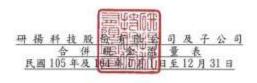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請本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	712,841	S	444,474
调整項目					
收益費捐项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57,489		51,448
掛銷費用	六(十八)		6,109		4,7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3,265		2,0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59	(1,30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2,550	560635	10,825
利息費用			2,742	25.578	2.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十七)				F7857453
债淨(利益)損失		(30,101)	28,1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4,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9	(11
投責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				60	
失)			6,031		6,18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684) (14,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8,205		5,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皆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277		219,0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286	(149,723
其他應收款		(14,109)	24,769
存貨		(120,906	(73,931
預付款項		(3,406)	67,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054		62,858
其他應付款			53,441		6,421
預收款項			41,004		20,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357		1,211
負債準備			9,731	(7,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9		3,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193		697,678
收取之利息			2,659		1,308
支行之利息		(2,742	(2,756)
支付之所得稅		(115,289	(83,184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	760,821		613,046

(績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1	支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608)	(\$	2,67	(0)
處分偶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8	11
購買不動產、職房及設備	六(ニ十二)	(32,855)	(58,27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2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13)	(5,68	(5)
無形資產增加		(6,272)	(6,01	7)
收取之股利			25,188		25,87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11)	(42,88	9)
筹资活動之现金流量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981)	(2,93	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	益 四(三)	(35,719)	(5,31	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三)		94,590		224,30	1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發行新股	六(二十三)		492,352			
發放現金股利		(288,000)	(264,00	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	260,242	(47,94	2)
 王牟燮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40)	(2,53	8)
本期现金及约當現金增加數			970,812		519,67	7
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793		266,11	6
朝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605	\$	785,79	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短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 前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05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 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 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 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 鑒民圖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 流量。

> 稿 張淑瑋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華民國 106年3月

-4-



草位:新台幣仟元

	Я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 額	1 B	104	年 12 月 額	31 8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S	841,842	21	\$	382,448	12
1110	透過模益接公允價值	直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39,415	3	106,1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1	9		3,4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6,258	7		344,570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用	多額	t		253,861	6	6 180,8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t	61,888 2		5,011			
130X	存货		六(四)		762,443 19			704,099	22
1410	預付款項				39,363	1		29,6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6,211	59		1,756,275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五)		23,549	1		20,39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1,577	29		994,62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荷	六(七)		402,463	10		413,228	13
1780	無形資產				4,034	12		1,313	-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6,977			25,1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64			9,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641,564	41		1,463,731	45
1XXX	资產總計			\$	4,037,775	100	\$	3,220,006	100

(績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粉丝	105	年 12 月 3 額	1 B	104	年 12 月 3) 新	1 B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28	\$	16	
2170	應付帐款			451,278	11		293,855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ŧ		94,762	2		45,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42,678	6		198,535	6
2230	本期所得视負債			80,045	2		45,277	1
2250	负债準備一流動			41,026	1		32,822	1
2310	预收款项			56,007	2		35,5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	15,773	-		6,9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1,569	24		658,370	2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966	Si		4,649	2
2570	遇延所得稅負債	☆(++)		26,654	1		46,3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8			3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5,928	1		51,328	2
2XXX	負債總計			1,017,497	25		709,698	22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60,000	24		96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285,443	32		990,404	3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212	4		120,110	4
3320	特別監餘公積			25,797	26		25,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966	15		421,56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40)		(7,570) (1)
зххх	權益總計			3,020,278	75		2,510,308	7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7,775	100	\$	3,220,0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往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6-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 林建宏



會計主管: 翁秀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往主	105	车額	度 104	年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267,058	100 \$	3,18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7.1400.7.150000	50000	211021010	1.00
	(T) (T) (N(R)A=)	六)及七	1	3,120,391)(73)(2,344,296)(74
5900	營業毛利			1,146,667	27	844,77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724)(1)(29,955)(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955		33,67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5,898	26	848,495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及					-
6100	推銷費用	t	4	215,009)(5)(201,701)(6
6200	管理費用		2	102,717)(2)(82,37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	330,085)(8)(294,615)(9
6000	餐業費用合計		-	647,811)(15)(578,692)(18
6900	營業利益		1-	488,087	11	269,803	8
0000	餐業外收入及支出		-	400,007		209,003	- 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140		7,436	
7020	其他利益及指失	六(十五)及七		17,839	1	10,905	1
7050	財務成本	V(1 T)VC	¥	26)	- (58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4	20)		300)	
1010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F900 6242	050	19000 (70000)	VE.
	之份額			84,427	2 3	100,6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380	3	118,416	4
7900	税前净利			599,467	14	388,219	12
7950	所得税費用	六(十七)	(88,966)(2)(67,201)(2
8200	本期淨利		S	510,501	12 \$	321,018	10
	其他综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固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0.0000	算之兌換差額		(\$	31,834)(1)(\$	1,303)	17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五)	100		1200000	(9.400000000	
	評價損益			21,359	1 (4,401)	5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C74 #6 5 10	11252.00	rodenos en	
	司、關聯企業及合責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损益之項目		(2,333)		2,707	13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七)		100 100 100		200.000.000	
	之所得稅			5,238	-	8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7,570)	- (2,1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931	12 \$	318,89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2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7 \$		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条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 翁秀芬



7,570)

9,354)

5.786)

99

6

611,966

25,797

\$ 152,212

213,637

233,322

\$ 836,649

96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绘加

本期其他综合領亞

本類學出

510,501

214,853

510,501 020,278

288,000)

80,186







春冷、祖华四参园。	東京	W.T.
後計值管財務報表附出為本個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担理人:林建宏	\$\displaystyle{\phi}\$



注 1:民國 103 年度遊齡線股東會決議配發資工址到847,437 及臺藍圖夢83,563,皆已於蔣命繼藏表中如除,注 2:民國 104 年度監修線股東會決議配容資工址到845,532 及臺藍圖麥83,563,皆已於蔣命續茲表中如除,

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

6

回標排業

未分配数

教養

發情

出分

玻

醇 韓

認其無斗分 四所有機器 與 與 數 數

餬

W

帽

K 幸仙

老

岩

þ

塘

#

表 12 月 31 日

平 排 和 館 系属 105 年 及主

2,302,721

26,363) \$

5

20,912

60

404,166

25,797

w

80,493

**

930

w

137

100

\$ 836,649

000,036

104年1月1日徐衛 103年度直隸指指及分配(註

計

(ナナ)ド

提列法完置除公務

现金统利

いけせば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集出價值差額

は 脊頭股股本 俗行温

æ

264,000)

39,617)

39,617

264)

152.952

2,119)

1,8893

2603

321,018

28,222)

20,652 20,652

421,567

\$ 25,797

\$ 120,110 120,110

999

2,510,308

v

28,222)

5

5

567

421,

797

25,

6

999

w

153,089

60

836,649

*

960,000

105 年 1 月 1 日 徐朝 104 年度 五 後 指 後 指 後 分 乾 () 2):

*(+1;) *(+1;)

提列法定直接公備

現金股利

實際數學或成分十分司職補籍 結果依由職債系施

長期投資本依待限比例認列影 擊載

153,089

\$ 836,649

\$ 960,000

104年12月31日余額

本相其化综合指益

本班班本

32,102)

32,10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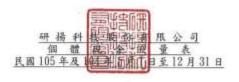
80,233

1,216

213,637

321,018

152,6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467	\$	388,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セ)(十六)		34,370		27,843
辦銷費用	六(十六)		5,969		4,6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752)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35)	(246)
股利收入	六(十四)	(7,205)	(7,190)
利息費用			26		580
透過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五)				
浄(利益)損失		(33,602)		18,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418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4,427)	(100,6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		18,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162
聯屬公司問已實現損失(利益)			10,769	(3,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		219,4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23)	(146,511)
其他應收款		(253)		9,683
存貨		(58,344)	(105,727)
預付款項		(9,723)		72,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831		59,984
其他應付款			43,997		18,632
預收款項			20,408	(888)
其他流動負債			8,845		817
負债準備			12,521		4,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341		452,365
收取之利息			1,935		246
支付之利息		(26)	(580)
支付之所得稅		(70,497)	()	57,204)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753		394,827

(墳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966	S	224,3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10,809)	(4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74
無形資產增加		(8,690)	(5,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C	17,025)	(6,085)
收取之股利			70,195		55,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41		226,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88,000)	(2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15
萎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8,000)	()	263,985)
本期现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394		357,405
期初现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448		25,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842	\$	382,4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水順



经理人: 林建宏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 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 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 選之。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 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 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 事會決定之。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OO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O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O五年六月三十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年06月30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6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96,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 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68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6年4月29日

					. /1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5/6/30	4,603,000	4.79%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5/6/30	4,603,000	4.79%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5/6/30	4,603,000	4.79%	嚴維群
董事	華碩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45.58%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45.58%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45.58%	沈振來
獨立董事	謝進男	105/6/30	0	0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05/6/30	0	0	
獨立董事	許春安	106/4/17	0	0	
	合計		48,359,000	50.37%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 適用。
-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6年4月24日至106年5月3日上午九點至下午 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